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于2013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正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对外投资成立山西潞安海陆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4月25日